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8年4月24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5名董事现场出席，林金汉先生、曾剑伟先生、仲鸣兰女士、张喆民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见《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葛晓奇、曾剑伟、仲鸣兰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61,243.13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1,980.07 万元，利润总额-1,906.8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99.16 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2,991,580.68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0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451,005,136.48 元，扣除已分配 2016 年度利润 3,340,000 元以及购买少数股权增加的成本与按照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136,005.50 元后，2017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24,809,561.30 元。基于对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同时为了更好的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收益全部用于公司未来发展。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审计机构出具的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保证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要，2018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为一年。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授信、借款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2018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与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弘光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中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贵州弘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发生不超过 58,775 万元的关联交易。

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为本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多功能轻量化新能源汽车玻璃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适应市场发展需求，完善玻璃产品结构，提升市场综合竞争力，根据国家产业导向和节能环保要求，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投资新建年产100万片汽车前后挡玻璃和年产10万片汽车车顶多功能发电玻璃（天窗玻璃）生产线。项目计划总投资56,32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6,872万元）。

公司本次投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仲鸣兰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仲鸣兰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仲鸣兰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仲鸣兰女士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等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尽快履行相应程序补选独立董事。仲鸣兰女士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拟提名刘金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补选其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